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4号文核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5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5,821,872股增加至465,821,872股。

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465,821,872股增加至931,643,74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70,000,000股增加至14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931,643,744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为140,000,00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做出的各项承诺：

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的合伙人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

（2）本企业以自身名义认购超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其资金应来源于于

本企业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包括借贷资金），不涉及通过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进行融资的情形。

（3）在超华科技及其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正式发行方案前，用于认购超华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全部资金将缴存于本企业的账户。

（4）自超华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企业的出资份额，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退伙。

（5）本企业及超华科技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6）本企业于未来一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向超华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由超华科技收购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所拥有和控制资产的动议或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承诺

（1）本公司同意自超华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超华科技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其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本次非公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2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72%。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1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说明：①截止到本公告发布之日，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140,000,000股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②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其减持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须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等。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290,812	29.1196%	-140,000,000	131,290,812	14.0924%
其中：高管锁定股	131,290,812	14.0924%	0	131,290,812	14.0924%
首发后限售股	140,000,000	15.0272%	-140,0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352,932	70.8804%	140,000,000	800,352,932	85.9076%
三、股份总数	931,643,744	100.00%	0	931,643,744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超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路 明

焦延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